

雲林縣元長鄉仁德國小教科書選用辦法

一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增訂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。
- (二) 促進教科書選用程序符合學生學習需求與教育目標的達成。
- (三) 透過公平公開評估選擇制度反映學校課程規劃目標。
- (四) 提昇學校教師參與課程規劃，力求教學活動設計周延。
- (五) 訂定教科書選用原則，實踐教師專業參與。
- (六) 加強選用教材與自編教材的連貫與統整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民主原則：落實民主程序選用教科書。
- (二) 專業原則：結合學校課程目標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。
- (三) 適用原則：課程設計與課程教學相互結合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：由教務處主任擔任總召集人，各教學領域召集人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，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。
- (二)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擔任教科書業務教師兼任。

五、選用程序：

- (一) 教科書選用之程序，先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依據評分表再經討論會議後，選定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之版本，提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決定版本。
- (二) 教科書評選應根據教科書之物理屬性、內容屬性、使用屬性、發行屬性等指標詳加討論，並提列書單，送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查。評分表如附件一。
- (三) 經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之，再交圖書承辦教師辦理訂購及簽約事宜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關教科書之選用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召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，審核下學年教科用書，俾使教師有足夠準備教學時間。
- (二) 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時，應查閱該書是否領有教育部核定之有效執照。教科書之選用需符合學校課程目標，配合教師教學之設計。
- (三) 教科書選用以同一學年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，不同領域得選擇不同版本，惟應注意領域之間的統整。並最少使用一個年段或一個學習領域階段，若使用一年後有意更換，應明列無法繼續使用的理由列入備查，並設計銜接課程。
- (四) 為掌握教科書設計重點，教學事務組得排定時間，辦理教科書審核出版商說明會或陳列展示，惟應注意公平原則，避免出版社藉由教具贈送、饋贈影響教科書版本之決定。

(五) 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，皆不得擔任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。

(六) 教師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，應於平日提各相關教學領域教學研究會研酌，作為他日選用教科書之參考。

(七) 評選過程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文書妥為保存五年，以備查核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簽核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辦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黃政欣

教導

教師 歐如芳

校長

仁德國民小學
校長 辜明祥